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區松柏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  
陳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06/—— 2014年1月29日特別  
13-14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52/—— 《2014年第一季經濟  
13-14(01)號文件 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1)1536/——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1)號文件 "公司破產法例優化  
工作的諮詢總結及新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  
詳細建議"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4年5月5日舉行上次例會後  
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43/——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43/——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3. 委員議定將於2014年7月7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 (b) 透過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建議；
- (c) 有關實施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的立法建議的簡報；及
- (d) 就強制性公積金設立預設／核心基金的建議進行諮詢。

4. 委員並商定，2014年7月7日的例會應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4個項目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14年7月7日的會議議程中已加入"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此一議項。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上述會議提早於上午9時15分開始，並於下午1時結束。秘書處已於2014年6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1)1668/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452/—— 《2014年第一季經濟  
13-14(01)號文件 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1)1543/——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3-14(03)號文件 "香港經濟近況及短  
期展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8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政府經濟顧問(下稱"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簡報的範圍包括對外貿易、內部需求、勞工市場、本港住宅市場、通脹走勢，以及2014年餘下時間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587/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6月9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 討論

##### 宏觀經濟狀況及息率走勢

7. 陳健波議員表示，鑒於美國退出貨幣寬鬆的步伐仍有變數，加上歐洲央行最近以負利率刺激歐元區經濟，他請財政司司長評估短期內低息環境會否持續。

8. 鄧家彪議員認為，鑒於利率預期會在中短期內上升，政府務須對家庭債務水平出現上升的情況保持警覺，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以便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他亦建議，政府應評估地緣政治

不穩所帶來的風險，尤其是中國與其鄰近國家(例如日本、越南及菲律賓)可能發生的軍事衝突。

9. 關於美國利率的展望，財政司司長表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4月份推算2014年美國經濟會有2.8%增長，但2014年首個季度美國本地生產總值只錄得按年增長2%(或按季增長-1%)。2014年5月份美國失業率下降至6.3%，但對上一年失業率下降，部分原因是勞動力參與率降低，而長期的失業問題始終揮之不去。不過，2014年4月份消費物價的通脹率上升至2%。日後美國經濟若能重拾升軌，隨之而來的會是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繼而帶動利率上升，但是前路仍然有欠明朗。不過，香港經濟基本因素穩健、金融體系穩定，應有助抵禦日後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可能造成的外圍震盪。歐元區的局勢卻大不相同，越來越多人關注到歐元區通脹持續低企的情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4月份時預測，2014年歐元區本地生產總值只會有1.2%的增長。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

#### *刺激經濟措施*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當局可能在下一輪經濟檢討中調低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加上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香港的競爭力由2013年排名第3位跌至2014年排名第4位，他對此感到關注。本地方面，如箭在弦的"佔領中環"運動可能會癱瘓中環及附近地區的商業活動、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令人關注。與此同時，發生在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拉布活動，已令到多項為落實刺激經濟的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提出的撥款建議遲遲未能通過。王議員詢問政府將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以確保盡早落實有關措施。

11.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多項工務工程帶動之下，加上勞工市場情況良好為消費帶來支持，故此內部需求能夠維持穩定；然而，2014年首個季度經濟增長的速度較對上一個季度放緩；再者，踏入第二季度的資料數據亦未見理想，特別是2014年4月

份零售銷量急劇下跌9.5%，是2009年2月以來最大跌幅，部分原因是訪港旅客的在港人均消費下跌。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並保持警覺。至於發生在立法會多個委員會的拉布活動，財政司司長表示這方面須由立法會研究如何處理。

### 零售銷量及旅客消費

12. 陳健波議員表示，雖然公眾要求減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計劃(下稱"自由行")及以"一簽多行"安排來港的旅客數目，以盡量減少大量旅客對本港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響，但商界極之擔心，調控訪港旅客人數會對經濟及勞工市場構成不利影響。陳議員促請政府謹慎處理相關事宜，務求盡量減少對香港造成的經濟損失。

13. 陳鑑林議員提出告誡，鑒於近月零售銷量大跌、旅客消費減少，以及考慮到對本地就業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當局務須審慎處理為"自由行"配額設限等事宜。他認為政府應加強香港接待訪港旅客的能力，以處理相關的問題。

14. 黃定光議員指出，近日有關建議減少"自由行"來港旅客數目20%的討論，已經導致股市內與零售業務有關的股票大幅波動。訪港旅客數目激增，難免令本地市民不便，但他認為，面對內地旅客數目急速增長的情況，政府早應採取行動提高香港接待內地旅客的能力。

15. 蔣麗芸議員對整體經濟情況表示關注，包括外需疲軟、旅遊服務輸出增幅放緩，以及經濟發展普遍缺乏動力。對於2014年首個季度零售銷量大跌，並且可能進一步下滑，零售業界深表關注。零售銷量進一步收縮的話，將會嚴重打擊經濟及就業市場。蔣議員明白，訪港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但她認為政府不應過分依賴訪港旅遊業作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支柱；她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香港的其他經濟界別或產業，例如發展具競爭優勢的香港品牌及本地產品。

16.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對未來數年香港經濟的發展前景並不樂觀，原因是外部需求疲軟、美國及歐洲經濟復蘇緩慢等，導致外圍環境有欠明朗。他批評政府以遏抑需求措施來解決問題(包括樓市過熱及配方奶粉供應不足)是未能對症下藥，亦違背自由貿易經濟的原則。他擔心政府會重蹈覆轍，只顧減少內地旅客數目，而未有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香港接待訪港旅客及打擊水貨活動的能力。林議員告誡謂，當局必須徹底評估減少"自由行"來港旅客數目及取消"一簽多行"制度可能對香港經濟及就業市場構成的影響，不應輕率決定。他詢問財政司司長政府是否會進一步考慮有關行政長官建議減少"自由行"旅客數目20%的事宜。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單單加強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未能徹底解決相關問題。市民擔心內地旅客數目過多對本地市民生活構成負面影響(例如交通擠塞、港鐵車廂過於擠迫、樓價及租金上升、零售市場扭曲等)，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釋除市民的疑慮。就此方面，他表示工黨已建議政府停止"一簽多行"，特別是並非以家人團聚為目的"一簽多行"。

18. 財政司司長表示，訪港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以增加價值量度，訪港旅遊業於2012年為香港帶來大約800億元經濟得益，相當於本港本地生產總值3.9%，並直接提供接近22萬個就業機會，相當於整體就業機會大約6%。故此，粗略計算，假使訪港遊客減少10%(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便會直接令本地生產總值減少0.39%，而工作職位數目將會大幅減少0.6%。以旅遊服務輸出計算，來自訪港旅遊業的收入經過連續4年錄得雙位數增幅以後，其實質按年增長已於2014年首個季度下跌至7.9%。財政司司長又澄清，行政長官所提到減少"自由行"旅客數目20%的說法，是為了徵詢策略發展委員會意見，而不是一項政府建議。政府在處理旅遊業相關事宜時，會對所有可行方案保持開放態度，包括研究措施提升香港的接待能力，務求令旅遊業平穩健康發展，盡量減低對本地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19. 單仲偕議員觀察到，在如何處理旅客流量極高所產生的問題上，即究竟應該減少"自由行"旅客數目20%，抑或提高接待能力，政府的立場似乎搖擺不定。他建議政府研究香港、澳門及其他鄰近地區的情況，更深入了解訪港旅遊業的趨勢，找出香港零售銷量及旅客人均消費下跌的原因。主席促請財政司司長審慎考慮日後工作路向，包括是否就"自由行"旅客數目設限。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2014年4月份的零售銷量大幅下跌9.5%，主要是由於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的銷量下跌。他表示，政府會研究下跌的原因及未來季度的相關經濟數據，以確定這種趨勢會否持續。澳門的情況與香港不盡相同，不宜直接比較兩個城市的訪客人數及消費模式。

21.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有甚麼短期措施可提升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主席促請政府加緊工作，擴闊零售空間(例如興建地下城及在邊境發展購物中心)，並於下次簡報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2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深入研究提升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所涉及的成本及其他因素。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推動旅遊業，並向立法會匯報相關措施。主席及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從速展開研究，及時採取行動，以解決旅遊設施短缺的問題並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

#### *住戶入息及降低兒童的貧窮風險*

23.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儘管低收入住戶的失業人數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個案數目持續下降，但低收入住戶的數目仍然高企。就此方面，他察悉政府將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提高社會流動性，降低兒童的貧窮風險、減少跨代貧窮。郭議員表示，他察悉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佔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近年有所下降，他詢問政府在這些方面曾經／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

24. 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佔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但開支金額近年一直有增加。政府一貫重視改善教育、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工作，對失業情況的上行風險亦一直保持警覺。政府亦會繼續支持各項支柱產業、拓展新市場，以及發展創新科技業，力求令經濟多元化，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內物流樞紐的地位。

#### 勞工短缺

25. 陳鑑林議員觀察到，某些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新鐵路線)出現延誤，部分原因是建築界出現嚴重勞工短缺；勞工短缺問題亦推高建築成本。他建議政府考慮輸入勞工，確保有足夠人手供應，務求如期完成各項工程項目。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的宗旨是將就業機會優先給予本地勞工。只要無損本地勞工的利益，而僱主與僱員之間又能夠達成共識，政府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輸入勞工。他強調，有關措施並非旨在遏抑工資升幅，而是為經濟發展注入所需動力。

## **V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立法會 CB(1)1543/——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3-14(04)號文件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  
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的要點及為落實該項計劃的準備工作的進度。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201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89/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出席會議

28. 張華峰議員表示，金融服務業非常關注推行滬港通的事宜。由於此事相當重要，故此他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未有出席會議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相關事宜表示失望。張議員補充，李先生出任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一職以來為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股票市場推行多項改革／措施，例如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縮短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購入倫敦金屬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倫敦金屬交易所")股本，以及推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下稱"領航星")，但股市交投量卻不升反跌。此外，香港交易所又捲入多宗涉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訴訟。張議員亦就香港交易所未能與證券業保持有效溝通表達關注。他促請李先生檢視其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優化股票市場運作、改善證券交易的營商環境。香港交易所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下稱"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表示，李小加先生有事離港，故此未能出席會議，他謹代表李先生致歉。他亦表示，過去多年，香港交易所一直竭盡所能，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他將於會後向李先生轉達張議員的意見。

### 滬港通的好處

29. 陳健波議員認為，滬港通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有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推出滬港通時應顧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運作，致力減少對中小企營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主席持相若意見。她詢問有何機制可讓中小企向香港交易所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研究各項為金融服務業而設的新措施時，考慮點是香港整體市場的發展，而非業界某個特定界別的利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協助中小企拓展新市場，並會在可行及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提供

適當的利便措施。關於與中小企的聯繫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各相關監管機構一直與中小企代表保持定期溝通及舉行會議，亦不時聽取其建議及意見。

31.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由各持份者(例如香港交易所、投資者及證券公司)的角度出發，以量化方式評估滬港通將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得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期滬港通會令股市交投量增加，對金融服務業各個界別(包括資產管理業)會有正面影響。

#### 系統要求及保安

32. 張華峰議員指出，大部分證券公司由於成本開支方面的考慮而對參與滬港通一事表示關注，這些成本包括建立系統及將現有領航星升級使之與滬港通系統兼容的資本成本，以及須向香港交易所繳付的費用。張議員建議香港交易所豁免參與公司繳付有關費用及收費，以鼓勵業界更積極參與滬港通。

33. 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解釋，由於時間緊迫，開發滬港通系統及使系統與領航星互相兼容的工作必須同步進行。該系統及其他技術規格將會作出調整，令領航星日後亦能應用於滬港通系統。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表示，每名交易所參與者裝設及操作滬港通系統的費用(例如接駁費及電訊費)平均是10,000元左右。香港交易所會研究各種方法以回應證券業對成本開支方面的關注，並會探討方法，使業界更積極參與滬港通。

34.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香港交易所向本港交易所參與者按每個"新證券交易設施"終端機計算所收取的200元資訊服務費，遠高於香港交易所向內地參與者所收取的費用。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表示，香港交易所正在推出推廣計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香港聯交所")的內地參與者提供數據服務，按每台終端機計算，分別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收取80元及120元資訊服務費。該項優惠已計及買賣香港上市股票的跨境限制。香港交易所

日後會因應市場需求及結構的改變檢討有關數據服務及收費。

35. 張華峰議員提出告誡謂，滬港通系統設計複雜(例如以全程封閉的方式將資金及證券的流動限制於結算系統之間)，有可能出現技術方面的問題。張議員提到收市後期貨交易系統較早時出現系統錯誤，導致受影響交易需要取消，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滬港通出現類似系統作業問題對投資者所構成的風險。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滬港通涉及滬港兩地證券市場，亦涉及有關國家安全和進一步開放內地資本市場的事宜，故此滬港通的系統及技術要求，並非由香港當局單方面決定。試點計劃出現一些運作初期的問題是可理解的，而內地及香港的有關當局亦一直合作處理各項令人關注的問題。其他措施包括：結算系統採用閉路方式設計，以及對計劃實施額度，以管理系統帶來的風險，讓交易順利進行。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強調，滬港通系統推出之前會經過嚴格測試，確保系統安全、可靠。支援北向交易(即香港投資者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海交易所")的合資格股票)的系統亦會與本港股票市場分隔，以作出審慎的風險管理。

37. 有關主席詢問滬港通試點計劃準備於2014年9月在市場試演前仍有甚麼有待解決的困難及問題，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回覆時表示，上海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會聯絡各類市場參與者，確保市場參與者了解他們參與項目所需符合的所有有關規則、系統和技術要求。香港聯交所及中央結算公司已於2014年5月為提供商舉行了第一輪共14場的簡報會。有關方面計劃於2014年6月／7月和2014年8月舉行第二及第三輪簡報會。關於系統在技術方面是否已經準備就緒的問題，香港交易所已進行內部測試，並會與上海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進行進一步測試，然後在2014年9月進行市場試演，讓業界參與。與此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中國證監會")正採取必要措施，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的監管及執法機制。香港交易所亦正與證監會及業界一起制訂投資者教育計劃。

### 投資額度

38. 陳鑑林議員原則上歡迎當局建立滬港通，以提高港滬兩地股票市場的交投量。他察悉，投資者購買香港市場上市合資格股票涉及的累積淨額度為2,500億元人民幣，而每日投入的淨數額以105億元人民幣為上限；購買上海交易所上市合資格股票的累積淨額度為3,000億元，每日投入的淨數額以130億元人民幣為上限。他關注到，訂明每日投入數額上限的做法或會對港滬兩地股票市場的交易指示造成限制，如每日交投量低於有關數額，便可能導致數額被浪費。此外，數額限制很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便，因為投資者在發出指示時，未必知道當日的投入淨數額尚餘多少。陳議員建議試行期後應因應滬港通試點計劃的實施情況，對設定每日投入淨數額的做法作出檢討。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指出，有必要在初期就跨境交易設定額度，以盡量減低市場風險，避免市場在短期內過分波動。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解釋，該等累積淨額度及每日投入淨數額會以淨買入方式計算，即以買入與賣出指示對銷後的淨額計算，換言之，有關額度／數額應足以支持更大的交投量。香港聯交所會"實時"監察北向交易的每日投入淨數額，一旦數額餘額跌至零或達到數額上限，當日接下來的時間便不再接受任何買入指示。倘若累積額度尚有餘額，香港聯交所會在其後一個交易日恢復北向買入服務。香港交易所網站將於編定時間公布每日投入淨數額的餘額，亦會透過數據專線傳送有關資料；餘額資料將會每分鐘或少於每分鐘更新一次，視乎進一步商討的結果決定。香港交易所聯席主管又解釋，在推行計劃的最初階段，由於市場正建立投資組合，故此買入港滬股票市場合資格股票的指示會多於賣出的指示。但假以時日，買入與賣出的指示應更為平衡，令到對銷後的每日投入淨數額的壓力減少。累積額度將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同樣會在香

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公布，但累積額度對每日交投量不會有影響。港滬兩地的金融監管機構會注意有關額度的操作情況，如有需要，會因應實施情況及市場需求作出調整。

### *投資者保障及跨境執法*

40. 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應與相關的內地機關及監管機構合作，確保上海交易所的市場資料具透明度及向公眾公開，令香港投資者更有信心使用滬港通進行交易。此外，內地與香港在監管政策及監管手法方面不盡相同亦令人關注，他詢問有關方面會採取甚麼跨境執法行動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41.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將會積極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有關方面將會採取必要措施，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港滬市場其中一方或雙方出現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中國證監會和證監會將會優化目前的雙邊監管合作安排，在執法工作方面加強合作，以完善違法違規線索發現的通報共享機制；有效調查合作以打擊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等跨境違法違規行為；雙方執法交流與培訓；以及提高跨境執法的合作水平。

42. 何俊仁議員擔心針對滬港通跨境交易活動特別是高頻交易活動的監管工作或會存在規管漏洞。他察悉，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梁定邦先生最近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曾經表示，對香港的監管機構是否具有足夠能力和經驗處理各種類型高頻交易活動感到關注，原因是香港股票市場甚少出現高頻交易活動。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市場參與者不大可能在香港進行高頻交易活動，原因是市場參與者須為每宗交易繳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交易成本甚高。證監會執行董事指出，並非所有高頻交易活動均涉及市場失當行為，有必要以市場參與者的動機作為考慮因素個別檢視每一宗個案。證監會

執行董事又告知委員，證監會已於2014年1月1日起引入電子交易監管架構，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交易、採用買賣程式執行的交易，以及直達市場安排。該套監管制度的主要方面包括：(a)管理及監督(即確保遵從規定的責任歸於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和中介人的管理層)；(b)系統的充足性(即中介人應確保各個電子交易系統須經過測試，符合可靠性、監控、安全性及容量方面的監管標準，並確保設有應變措施)；(c)備存紀錄(即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各個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及(d)風險管理(即中介人應設有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以監察交易指示及交易，包括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及定期的交易後監察)。此外，中介人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若有任何重大的服務中斷或其他重大事故，中介人須從速向證監會匯報。證監會執行董事回答何俊仁議員時表示，證監會已向中介人發出有關電子交易的操守準則，以供遵從，該些守則亦已在證監會網站發布。他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對電子交易作出的規管，包括針對高頻交易活動作出的規管。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1707/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對中港兩地投資者來說及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跨境執法工作而言，內地法律及／或香港法律何者適用。他認為監管機構應加強投資者教育，讓投資者了解自己的責任，以及認識藉着滬港通買賣股票的風險。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上市公司須繼續遵守公司上市地的市場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在投資者的層面上，香港投資者在買賣上海交易所證券時若涉及內幕交易或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根據內地相關規則，即屬犯罪。至於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會否亦構成觸犯香港規例的問題，兩地的有關機關正在研究有關事宜。應主席要求，證監會執行董事答應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針對跨境非法活動(例如內幕交易)在執法工作方面的合作，並說明對兩地投資者來說

政府當局



及就跨境執法工作而言，內地法律及／或香港法律何者適用。

*滬港通的連帶法律服務*

45. 郭榮鏗議員觀察到，實施滬港通會帶動內地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香港金融監管制度及規則的法律服務需求，並會開拓日後在上海自由貿易區發展香港法律服務的新商機。證監會執行董事同意，建立滬港通很可能會帶動內地投資者對上述法律服務的需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觀察到，深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合作，會開拓發展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服務)的商機。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香港專業服務業開拓內地商機。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15日